

14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

建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事由

省建
字第
1478
號
別文

五廿年

朱
劉
張

稿擬
科員

稿

張
黃
鄭

王
季

業
字第

1478

號

年十三國民華中

月
日
時
交辦
六月八日
月
日
時
擬稿
月
日
時
核簽
月
日
時
判行
月
日
時
繕寫
月
日
時
校對
月
日
時
蓋印

准
不
六
張
已
表
示
以
後
仍
照
舊
章
辦
理
此
致
各
局
知
照
此
致
各
局
知
照

件附
31
63015

民國 31 年 6 月 29 日
到 稿 書 室 210

代

重慶財政部、昨第六戰區長官部代

電以據本戰區坦進軍何德指揮部

稱敵烟禁止當以國難代替息為江防

部隊准烟葉捲烟水烟由江南販運江北

等情查請查照核辦見後過府者菸

類專賣煙屬貴部主產准准省會

相應請查照核辦見後為荷族湖北

省政府東榮印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便條

查莊類專責係屬中央主管名
由府咨請財政部核辦相宜查復
查照為荷此致
建設廳

附呈件

財政廳

六廿



吳平
劉蒂好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榮國烟類專費移請

責廳查核意見部遠恐辦存荷！

財政

財政廳

附存 1478 卷文

建設廳

六月五

鄭經

王孝新

第二
季耕之六十八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拾七日收到

454

事

秋中戰已挺進軍何總指揮報稱敵烟禁止需以國菸代
替給飭江防部隊水烟禁接烟由江南販運江北等
情特飭查核力見後

附 件

由 辦 辦 辦 示

提

第十八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代電

信字第一〇九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湖北省政府勳鑒據本戰區挺進軍何總指揮報稱敵烟禁止需以國菸
代替懇飭江防部隊准烟葉捲烟水烟由江南販運江北等情敬電請查
照核示見覆為荷施第六戰區長官部已文信登

31/6/16 月(星期) 時
省建字第 1478 號